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512,565,999股股份；
- (2) 賦予股東權利(親身、委派受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至2項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512,565,999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3) 家峰有限公司，86,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5%)之持有人，須且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持有合共3,426,565,99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7.55%)的股東有權(親身、委派受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惟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R Business Innovation Investment Fund L.P. (「基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出售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的Apex 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予基金(「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基金同意按總代價900,0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及</p> <p>(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2,225,000,666 (99.999996%)	100 (0.000004%)	2,225,000,76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CR Business Innovation Investment GP Company Limited (「普通合夥人」)、卓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卓悅投資」)、CR Capital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CRCI」) 及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 (連同卓悅投資及CRCI統稱為「有限合夥人」) 就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以及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p>	2,225,000,666 (99.999996%)	100 (0.000004%)	2,225,000,76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署構成581,578,947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權證」）之文據（「認購權證文據」）（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賦予家峰有限公司權利（「認股權證認購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即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日期）隨時按每份認購權證0.1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581,578,947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各為「認股權證股份」），惟受認購權證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事件之規限及根據認購權證條款及條件；</p>	2,225,000,666 (99.999996%)	100 (0.000004%)	2,225,000,76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小組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發行合計581,578,947份認購權證，初步可行使為581,578,947股認股權證股份，惟受認購權證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事件之規限及根據認購權證條款及條件；</p> <p>(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行使認購權證認購權利時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證股份(「特別授權」)，惟特別授權乃為補充，並不會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及</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股權證契據、發行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對有關或相關任何事宜同意作出及作出董事認為就認股權證條款及附帶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及豁免。」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尹焯強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